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销售团体保险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开展代理销售公司团体保险产品业务。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团体业务代理合作协议，需就此项业务支付代理销售手续费，手续费率参照市场水平协定。此次交易对我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%股份，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该重大关联交易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